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小字第424號

上訴人 黃湘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件上訴部分即上訴人敗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36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王若羽